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罡先生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71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4,835,9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2,699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,136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,136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0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,136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72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3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3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3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3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3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3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素欣、廖颖华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